

#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急難救助金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就學獎助辦法」，特訂定「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急難救助金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宗旨：為加強對學生生活照顧，主動解決急難問題，使學生能專心求學，並分擔教師及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人員協助處理急難救助事件時所支出的費用。
- 三、申請資格：
  - (一)本校在學學生遭遇下列事件之一者：
    - 1.因公傷亡。
    - 2.意外傷亡。
    - 3.因重病住院。
    - 4.家中突遭重大變故，並經社政機關或班導師簽署證明書者。
  - (二)教師及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人員因應處理學生緊急危難事件者。
- 四、金額：每學年依本校提列獎助學金總預算金額編列執行之。
- 五、申請期限：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均可提出申請。
- 六、應檢附之相關證件：
  - (一)申請表
  - (二)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 (三)公私立醫院證明
  - (四)公家機關所開災害證明
  - (五)清寒證明或其他足以證明遭遇緊急危難之文件
- 七、申請程序：

教師及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人員，發現學生有緊急危難、病困時即可主動為學生提出申請，申請案件以專案簽呈方式陳送，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會簽科主任、學務處，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立即核撥。專案簽呈後送就學獎助審查委員會核備。
- 八、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